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監理審查程序

報告人：張淑梅
合作金庫銀行



監理審查分組成員

➤ 指導單位

- 財政部金融局
-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 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
-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參與銀行

- 合作金庫銀行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台灣銀行
- 富邦商業銀行
- 華南商業銀行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分組進度與目標

- 92 / 12月底完成所有CP3與監理審查程序相關之文獻整理
- 93 / 12月底（配合Basel2定案時程）完成
 1. 銀行風險管理架構及各項風險管理程序報告
 2. 銀行建立資本適足性策略及程序報告
 3. 監理機關對銀行內部資本適足性審查及監理原則之建議
 4. 銀行資本適足性之監理審查程序法規修正及相關監理表報設計之建議



與銀行風險管理、監理有關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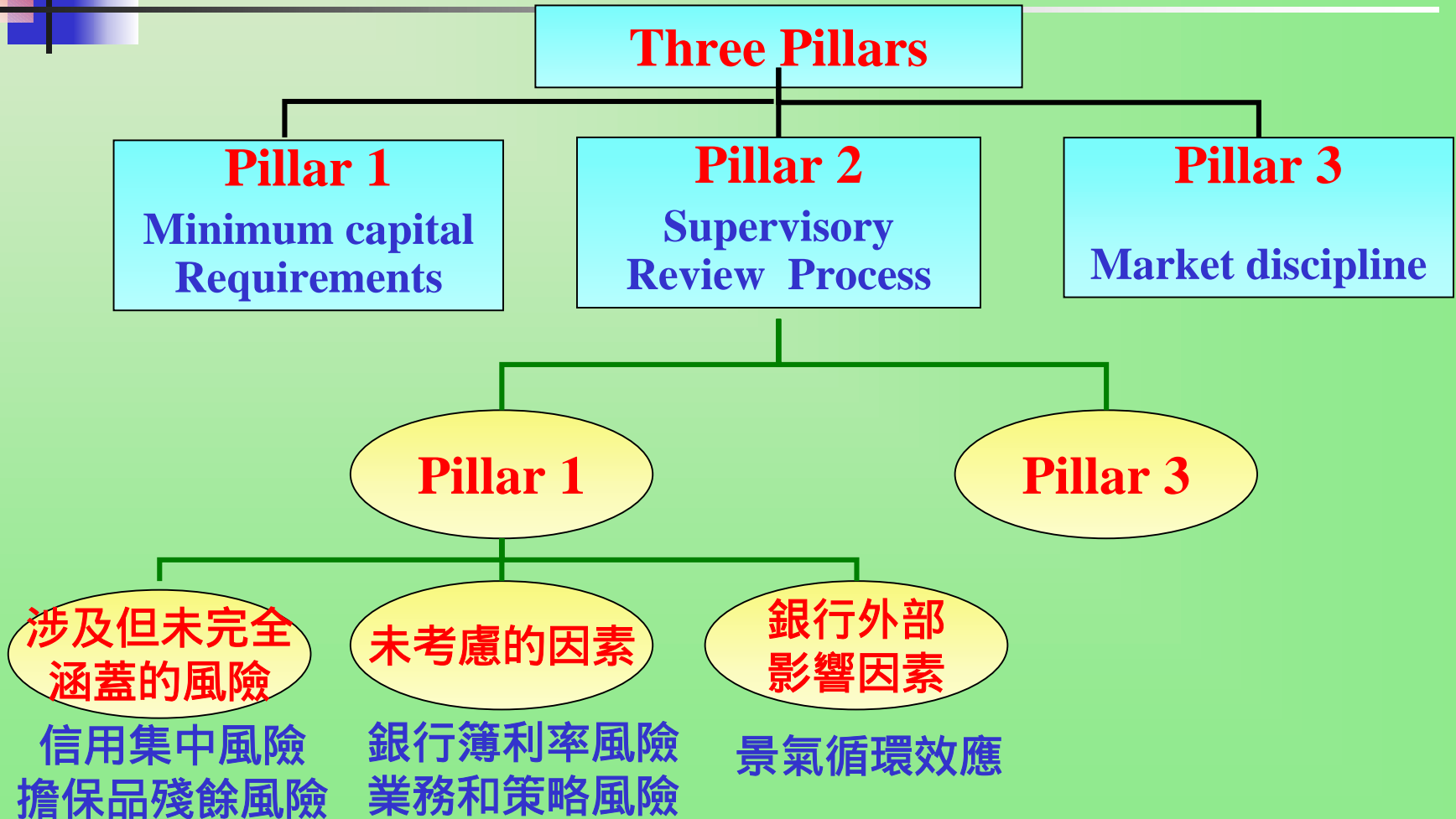
1. 資本協定市場風險補充規定的B部分1996.1，終稿
2. 有效銀行監理的核心原則1997.9，終稿
3. 核心原則評價方法1999.10，終稿
4. 衍生產品風險管理指導原則1994.7，終稿
5. 利率風險管理1997.9，終稿
6. 電子銀行風險管理1998.3，終稿
7. 內部控制架構1998.9，終稿
8. 銀行與高度杠杆化機構交易的穩健做法1999.1，終稿
9. 強化公司治理結構1999.8，終稿
10. 流動性管理的良好做法2000.2，終稿
11. 信用風險管理原則2000.9，終稿
12. 外匯交易結算風險管理的監理指導原則2000.9，終稿
13. 利率風險的管理和監理原則2001.1, 徵求意見稿
14. 電子銀行風險管理原則2001.5, 徵求意見稿
15. 銀行內部審計和監理當局與審計師的關係2001.8, 終稿
16. 銀行的客戶盡職調查2001.10, 終稿
17. 銀行監理當局與銀行外部審計的關係2002.1
18. 處理有問題銀行的監理指導原則2002.3, 終稿
19. 跨境電子銀行業務的管理和監理 2002.10, 徵求意見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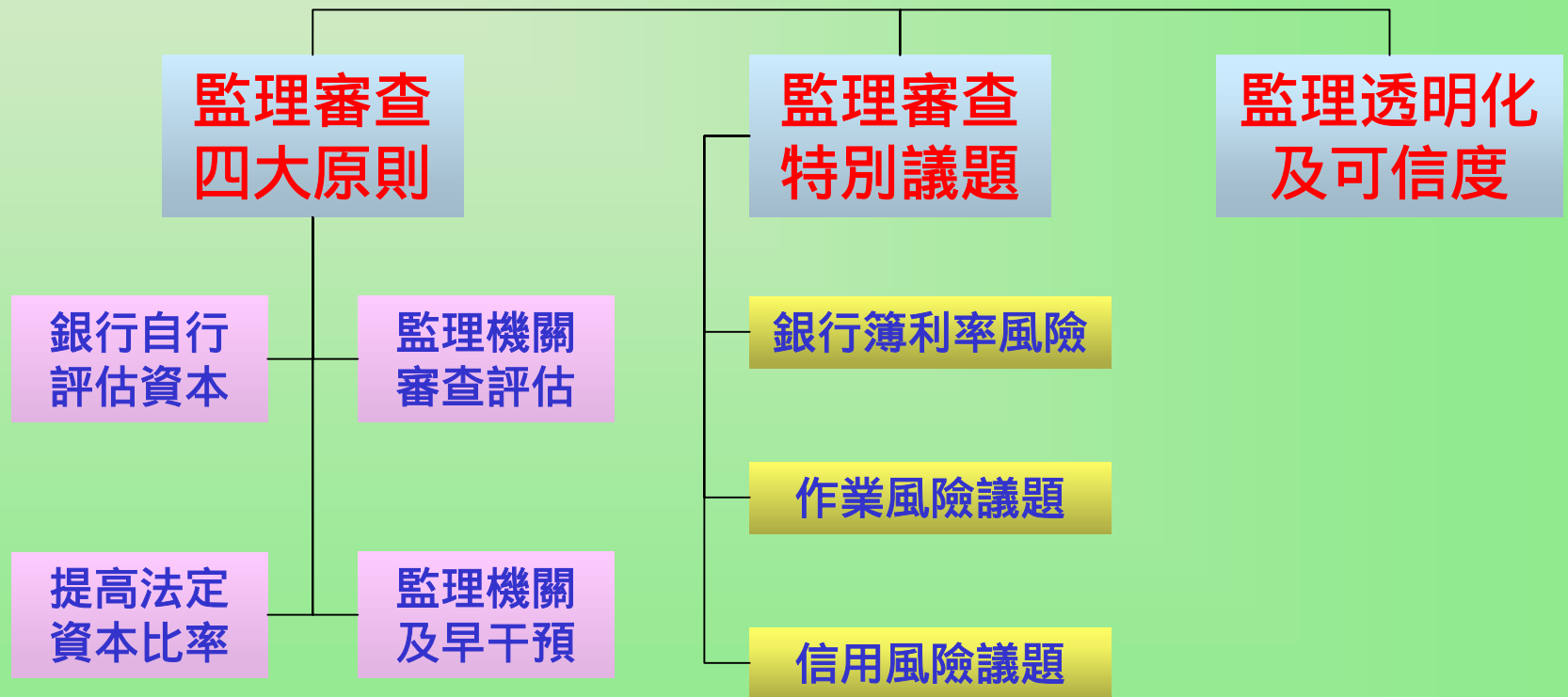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 監理審查的重要性
- 監理審查程序內涵
 - 監理審查四大原則
 - 監理審查特別議題
 - 監理透明化及可信度
- 與我國現行規範之比較
- 國內銀行實務作法

監理審查的重要性



「監理審查程序」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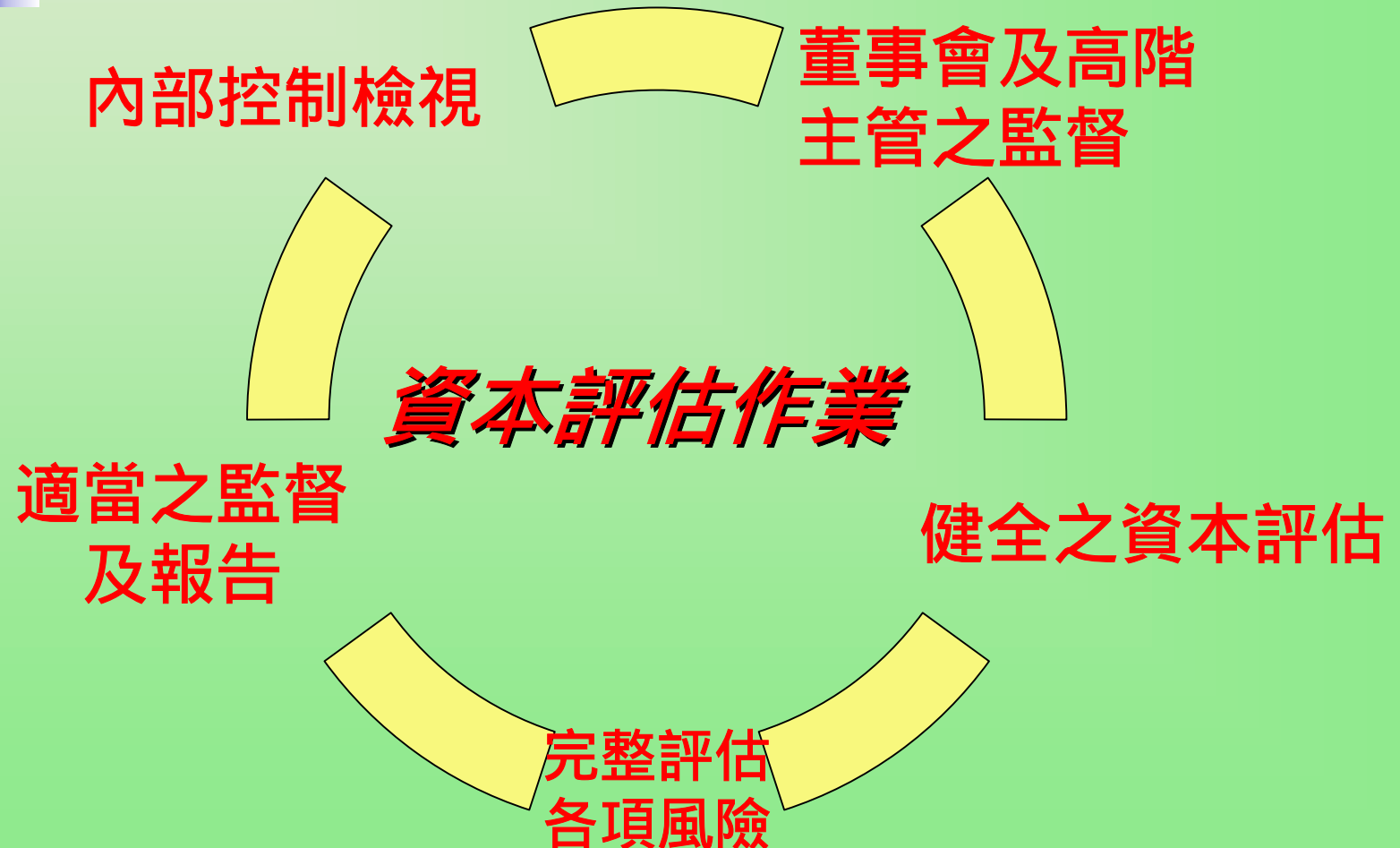


原則一：銀行自行評估資本

- “ Banks should have a process for assessing their overall capital adequacy in relation to their risk profile and a strategy for maintaining their capital levels ”
- “ 銀行應有與風險程度相當之整體資本適足性評估作業程序，及維持適足資本之策略 ”
- 資本目標應與銀行風險程度、控制環境相符
 - 資本評估作業程序之程度及複雜度因銀行業務及風險而異
 - 資本評估應採行更靈活、更前瞻性之壓力測試，考慮任何可能之極端不利狀況



「銀行自行評估資本」之內涵





董事會及高階主管之監督

➤ 董事會

- 訂定風險容忍度
- 確定管理階層已建立適當風險評估架構、資本計提制度及監督方法
- 全力支持及施行堅強的內部控制

➤ 高階主管

- 充分瞭解風險程度及應計提資本
- 確保風險管理程序之正式化及精緻化
- 確保銀行有足夠之資本因應各類風險

健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有效評估銀行資本適足率之基礎



健全資本評估之要素

設定與風險程度相符
之資本適足率目標

辨識、衡量及報告
所有重大風險

將資本與風險
水準相連結

與風險管理流程
做密切的整合

➤ **考量銀行策略重點及業務計畫**

完整評估各項風險

信用風險

作業風險

市場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

流動性風險

其他風險

(聲譽風險、策略風險)

➤ 應將所有重大風險均納入資本評估

適當之監督及報告

董事會 / 高階主管

建立適當作業系統

定期陳報

適當監督

風險狀況 / 所需資本

- ✦ 評估銀行主要風險之水準及趨勢及其對資本之影響
- ✦ 銀行資本評估衡量系統所用主要假設之敏感度及合理性
- ✦ 確定銀行已針對各項風險提列足夠之資本，並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性規定
- ✦ 評估未來資本需求，適當調整策略性計畫

內部控制檢視

資本評估程序之適當性

風險評估中模擬測試之合理性及正確性

壓力測試及假設與輸入資料之分析

對大額暴險部位及風險集中之辨識

評估過程所輸入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檢視範圍

- **應定期檢視銀行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其完整、正確及合理性**



原則二：監理機關審查評估

“Supervisors should review and evaluate banks’ internal capital adequacy assessments and strategies, as well as their ability to monitor and ensure their compliance with regulatory capital ratios. Supervisors should take appropriate supervisory action if they are not satisfied with the result of this process”

“ 監理機關應審查及評估銀行內部資本適足性衡量及策略，及其監督及控管遵循法定資本比率之能力。當監理機關對評估結果不滿意時，應採取適當監理措施。

「監理機關審查評估」之內涵

定期審查

實地檢查
場外覆核
與銀行管理
階層討論
覆核外部
稽核報告
定期申報報表

審查內容

風險評估作業

資本適足性

控制環境評估

最低標準遵循程度

監理措施

提高個別銀行
法定資本比率

採取及早干預
或快速導正措施

➤ 如銀行採用的分析方法或假設存在錯誤，對資本要求產生重大影響時，監理機關需詳細評估銀行對資本需求的內部分析情形



風險評估作業之審查

**涵蓋所有
重大風險**

評估銀行之內部目標及作業程序涵蓋銀行主要風險之程度

**完善風險
評估方法**

審查銀行是否有充分之風險評估方法以評估內部資本適足性

**敏感性分析及
壓力測試結果**

審查銀行敏感度分析及壓力測試之結果及其對銀行適足資本規劃之影響

資本適足性之審查

資本目標

合理並反映目前營運環境情況

資本水準

經過高階主管適度監督及檢視

資本內容

適度反映銀行之風險特質與業務規模

**資本水準之設定應考慮非預期事件之影響
(包括各種外部情勢變化與模擬狀況之分析)**



控制環境評估之審查

管理資訊
系統品質

業務風險
彙集方法

管理者因應新風險
或風險變動之經驗

- **個別銀行資本水準決定於銀行整體風險狀況及適當之風險管理作業與內部控制**



最低標準遵循程度之審查

- 審查銀行內部風險管理及資訊公開等是否符合監理機關所訂最低標準規定
 - 特別是針對採用第一支柱中較為先進方法之質量標準與揭露之評估，以及降低第一支柱應計提資本之各種方法（如：內部評等法、信用風險沖銷技術或資產證券化等）
 - 監理機關必須確保銀行自始至終符合這些要求



確保銀行持續遵循Base I II質化與量化之最低適用標準



原則三：提高法定資本比率

“ Supervisors should expect banks to operate above the minimum regulatory capital ratios and should have the ability to require banks to hold capital in excess of the minimum ”

“ 監理機關應期使銀行在高於最低法定資本比率狀況下營運，並有權要求銀行提列超過最低水準之資本 ”



「提高法定資本比率」之內涵

保持超額資本



爭取有利信用等級加強競爭

因應業務變動產生之資本需求

避免額外增資較高成本

避免遭致監理導正措施

因應第一支柱未涵蓋之風險

提高法定資本比率之方法

依賴個別銀行
內部資本評估

監理機關保留權力
必要時得要求銀行提高

訂定最低資本比率
以上資本分類定義

提高法定資本
比率之方法

訂定trigger ratio
target ratio

如：資本充分、資本適足

trigger應定期檢討以反映
銀行風險資產之變化
(target警示銀行資本適足
率已接近trigger ratio)



原則四：監理機關及早干預

“ Supervisors should seek to intervene at an early stage to prevent capital from falling below the minimum levels required to support the risk characteristics of a particular bank and should require rapid remedial action if capital is not maintained or restore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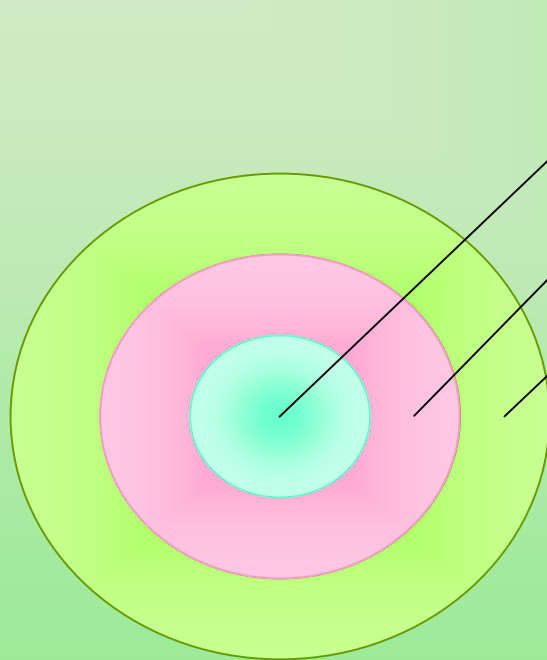
“ 監理機關應及早干預，以避免銀行資本低於支撐其風險之最低水準，並當資本無法維持或恢復時，採取快速導正措施。 ”



「監理機關及早干預」內涵

- 在銀行低於最低標準之前及早採取措施
- 及早干預措施，包括：
 - 增加監控頻率
 - 限制分配現金股利
 - 要求銀行提報及執行資本恢復計畫
 - 要求銀行立即增資
- 增資是暫時性手段，最終目的為改善風險管理

監理審查特別議題



銀行簿利率風險

作業風險

信用風險

IRB法之壓力測試

違約定義

擔保品殘餘風險

信用集中風險

資產證券化

銀行簿利率風險標準利率震盪

➤ 銀行必須內建利率風險評估系統，依一標準化之利率震盪(如:200bps)評估對適足資本之影響

➤ 利率震盪的選取原則

- 必須反應一個完全異常及不利的利率情境
- 利率震盪的幅度必須足以影響利率曲線之曲度
- 必須直接及實質可行的，並應可提供用於控管銀行部位之單一利率模擬模型或風險值模型之種種方法

➤ 利率震盪的訂定方法

風險部位以G10國家貨幣標示時，當：

- (a) 利率曲線平行上漲或下跌震盪200基點，或
- (b) 以1年持有期間(240個營業日)及最少5年觀察期間，利率變動在第1及第99百分位間

風險部位以G10國家以外貨幣標示時，當：

- (a) 對特定G10國家以外貨幣，以1年持有期間(240個營業日)及最少5年觀察期間，利率曲線平行上漲或下跌在第1及第99百分位間；或
- (b) 基於1年持有期間(240個營業日)及最少5年觀察期間，利率變動在第1及第99百分位間



銀行簿利率風險監理原則

- 對於**邊際銀行**（outlier banks）【指該類銀行之銀行簿利率風險因標準利率震盪或相當之變化，導致其經濟資本下降超過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之20%以上者】，監理機關將特別注意監控
- 監理機關之矯正手段：要求銀行**降低風險或增資或二者併用。**



作業風險

- 監理機關將考量個別銀行依第一支柱所計算之資本是否與其作業風險暴露相符
 - 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營業毛利（Gross Income）僅為一單純指標，對於獲利能力較差之銀行若採用上述方法，將低估其支應作業風險所需之適足資本
 - 監理機關得將相類似規模或業務之銀行比較，檢視是否提足資本
- 銀行作業風險管理應與其他主要風險適用相同嚴格標準
 - 銀行應建構作業風險管理體制，制訂銀行對作業風險之偏好與容忍度，並發展辨識、評估、監督及控制/沖抵作業風險之方法，以書面明訂作業風險範圍、處理方式及作業風險移轉等相關管理政策

信用風險-IRB法之壓力測試 (stress test)

- 採行IRB法銀行應進行資本適足性之**壓力測試**
- **模擬情況通常包括：**
 - 經濟或產業不景氣
 - 市場風險事件
 - 流動性問題
 - 銀行特殊情況或事件
- 銀行選用之壓力測試應**經監理機關審查**
- 監理機關將**檢查銀行壓力測試的執行情況**，直接用壓力測試的結果，判斷銀行是否應在高於第一支柱最低監理資本適足率以上水準經營
- 當銀行經壓力測試顯示資本不足時，監理機關將適當要求銀行**降低風險或增加資本**



信用風險-違約定義；殘餘風險

- **違約定義 (Definition of default)**
 - 當銀行違約定義使用與主管機關有重大差異時，監理機關將特別注意並評估其影響性
- **擔保品殘餘風險(residual risk)**
 - 擔保品抵減信用風險後殘餘之風險
 - 例如：法律風險、文件管理風險、流動性風險
 - 監理機關認為銀行對殘餘風險之管理不當時，可要求立即改正或計提額外資本



信用風險-集中風險 (credit concentration risk)

- 信用集中風險未納入第一支柱資本計提範圍
- 銀行應有信用集中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定義、限額
例如：
 - 對個別交易對手、集團或關係企業之集中
 - 對相同經濟行業或地區之集中
 - 對財務績效受相同業務或商品影響之交易對手之集中
 - 對單一擔保品類型或由相同交易對手保證之集中
- 銀行應對信用集中風險壓力測試，並採取適當因應
- 監理機關應評估銀行信用集中風險管理(含壓力測試)，當不滿意時應採適當監理措施



信用風險-資產證券化(securitisation)

- 當特定證券化暴險依第一支柱計提資本，仍未反映該交易經濟實質之風險時，例如：
 - 重大風險移轉不完整或不存在
 - 市場創新產生未納入考量之風險
 - 銀行提供隱含性支援
 - 證券化殘餘風險
 - 到期前贖回風險
 - 提早攤銷
- 當監理機關評估不滿意時，得採取適當監理措施，包括不允許或減少資本減提金額，或要求增加資本



監理透明化及可信度

- 監理機關應揭露對銀行內部資本評估之審查重點
- 若訂定target or trigger ratios，應揭露比率決定之考量因素
- 要求銀行增提資本時，須告知銀行有關：
 - 需增提資本因應之特定風險
 - 為何該風險未納入第一支柱
 - 需增提多少資本
 - 銀行應採取之改正行動



與我國現行規範之比較(1)

➤ 銀行風險管理與資本計提

- 1.我國現行「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已就董事會應負責核准並定期覆核整體經營策略、高階管理階層應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銀行風險之程序等為訂定，惟並未就新協定原則一有關各項風險建立整體資本適足性程序之事項明確規範
- 2.另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僅規範資本適足之計算範圍及限制，並無規範銀行必須有一套正式之作業流程



與我國現行規範之比較(2)

➤ 銀行簿之利率風險

1. 有關全行利率風險之管理，目前僅依據按季填報央行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管理，並由檢查人員以實地檢查之方式，了解各銀行利率敏感性缺口之風險是否維持於合理限度內
2. 有關以標準化利率震盪模式作為銀行簿利率風險評估及決定監理因應措施之主要工具等相關規定，尚待研議

國內銀行實務作法

董事會及高階
主管之監督

健全適足資
本計提作業

完整評估
各項風險

適當監督
及報告

內部控
制檢視

逾六成銀行呈報董事會與高階管理者之風險與資本等資訊尚無法適時反應各項潛在風險

現行銀行作業明顯不足，僅集中於內控審查與稽核之程序，尚無法將資本與風險水準相連結並與風險管理流程密切整合

半數銀行尚未建置依產業/地區/集團之組合分析及大額暴險與風險集中程度評估
絕大多數銀行未建置符合Basel 信用評等系統及證券化/組合性信用衍生商品控管

大多數銀行透過不定期召開會議方式，向董事會與高階管理者提報重要風險狀況及資本需求情形
惟對於衡量資本評估系統使用主要假設條件其敏感度及合理性未著墨

多數銀行檢視風險管理程序之範圍，僅止於大額暴險與資本評估過程之妥適性，未包括輸入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評估過程使用資料之合理性與有效性、壓力測試

敬請指教

